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竣鴻

相　對　人　捷洋運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進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或同額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肆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肆拾參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捷洋運通有限公司（下稱捷洋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邀同相對人吳進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惟捷洋公司自113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視同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2,043元。聲請人已向相對人之設立址及戶籍址多次寄發催告信函、電話催討、實地訪催，均未獲置理，且相對人營業所及居住地已遷移他處而不知所蹤，顯見相對人不

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42,0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存在，相對人尚積欠142,043元未清償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資料影本為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

㈡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此據聲請人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相對人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現場訪查照片在卷為證，可知相對人除屢經催討仍未清償外，依現場訪查紀錄，亦透露相對人捷洋公司之負責人即相對人吳進韋因近期投資失敗而虧損數千萬一情，然依前引相對人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捷洋公司之年收入或年營業額未達300萬元，是相對人除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外，恐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且債權金額甚高，是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將可能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且捷洋公司及吳進韋均已遷移他方、逃匿無蹤，此觀前引現場訪查照片可知，則綜觀上述證據，認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已有部分釋明，聲請人又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則其就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應予准許。

㈢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因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故法院於酌定擔保金額時，自須斟酌受擔保利益人所可能遭受損害程度而定。查相對人因本件假扣押可能受之損害，為執行

假扣押期間無法處分假扣押財產142,043元之利息損失。又系爭事件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且不得上訴第三審，除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審酌系爭事件之審判案件期限外，另考量系爭事件之難易度，並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5,000元，爰裁定如主文1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如以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金額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第526 條、第52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孟琳